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关联方对全资子公司深圳崧盛创新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崧盛创新”）增资，同时公司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缴出资权，符合公司战略及业务需要，并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本次增资价格以评估价值为依据并经各方协商确定，增资方均以货币方式出资，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全资子公司崧盛创新增资扩股及公司放弃优先认缴出资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关于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及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向子公司崧盛创

新提供借款，有助于崧盛创新的经营业务发展及后续资金需求，符合公司长远利益。同时，崧盛创新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崧盛创新实施有效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且公司将按照不低于公司同期银行借款利率向崧盛创新收取利息，崧盛创新本次增资后的新增股东以其持有崧盛创新的持股比例为限，向公司提供同比例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向子公司提供借款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经非关联股东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卜功桃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温其东

2023年11月21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深圳市崧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王建优

2023年11月21日